

蕉岭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蕉人口计生领办〔2024〕1号

关于协助做好独生子女父母申领计划生育 奖励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系统(局)党委，省、市驻蕉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(2021年12月修改版)第五章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，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，对于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；男性满六十周岁、女性满五十五周岁始，按一定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”，以及《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》(粤府办〔2009〕129号)第三条规定，本省户籍城镇居民中，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年满60周岁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。均可持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(离婚协议、判决书)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(或单位证明)、收养证或收养公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，免冠(1寸)近照2张，向户籍所在地的村(居)民委员会领取并填写一式二份的《梅州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申请表》盖章后向户籍所在地镇提出申请。

请各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系统(局)党委，省、市驻蕉单位对本系统、本单位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做好宣传工

作，按身份证出生时间，在男性年满 60 周岁、女性年满 55 周岁当月起可向户籍所在镇提出申请，次月领取奖励金。

蕉岭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5 日

